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深大通") 2019 年 12 月 11 日将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经拍卖完成后,与青岛腾视文化科技有 限公司(以下"腾视文化")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,公司于2020 年2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签署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》、 2021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转让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 告》。

一、签署和解框架协议的背景情况

- 1、腾视文化和深大通确认,截至本协议签约日,关于视科传媒股权转让款, 腾视文化已支付13184万元,腾视文化还应向深大通支付5216万元。
- 2、因疫情及其他客观因素,视科传媒的经营情况严重未达到腾视文化的预 期,经公司与腾视文化反复多次沟通和协商,达成和解,公司和腾视文化与2021 年8月30日签署了《和解框架协议》,双方均未履行。
- 3、现经双方再次沟通协商,决定继续履行已签署的《和解框架协议》,双方 已于2022年4月28日签署《和解框架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- 4、《和解框架协议》及《和解框架协议补充协议》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 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亦未达到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标准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 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- 5、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估值报告》,北京赛鸽天地 广告有限公司的估值为5069.84万元。

二、和解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:

(一)《和解框架协议》

甲方: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 青岛腾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- 1、乙方以赛鸽天地 100%股权作价 4500 万元抵给甲方, 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
- 2、尚有 716 万,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 万,剩余 616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。
 - 3、上述变更和款项支付完毕后,双方有关债权债务结清。
 - (二)和解框架协议补充协议

甲方: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 青岛腾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《和解框架协议》,现在双方协商,本《和解框架协议补充协议》签署后,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,其他约定仍按照《和解框架协议》履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《和解框架协议》及《和解框架协议补充协议》的签署与执行,将使公司拍卖转让视科传媒股权事宜得到妥善解决,消除公司关于视科传媒股权的潜在诉讼风险,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。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